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1-83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上述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出售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一）（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在出席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当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9:30-12:0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忠游、岳青华

联系电话：0851－86988177

传真：0851－86988377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 25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50081

（五）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附件：1.网络投票程序；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

网络投票程序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40，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 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出席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 每项提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为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太阳能”）提供额度为 6,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2019 年 7 月 15 日到 2022 年 7 月 14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预计 2021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137,65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申请增加为公元太阳能提供 5,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2021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高”）、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永高”）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各增加 2,000 万元担保额度，全资子公司可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止，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已通过审批的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剩余担保额度
1	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	4,000	2,000	7,000
2	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6,650	4,500		2,150
3	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47,000	37,000		10,000
4	上海公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500	23,000		1,500
5	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2,000	0
6	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1,000	31,000		0
7	浙江公元电器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8	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000		5,000
9	湖南公元建材有限公司	3,000	2,000		1,000
10	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	0		3,500
合 计		148,650	118,500	4,000	30,150

本次为深圳永高、天津永高担保额度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总额度范围之内进行调剂。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8 年 05 月 22 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坪山大道 6047 号 101

4、法定代表人：张艳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塑胶制品及技术开发，建筑及道路建设配套用的新型材料、新型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302,927,943.96	322,788,830.63
净资产（元）	193,350,770.89	195,798,195.96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度 1-11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02,371,469.38	350,898,202.36
净利润（元）	18,158,066.41	1,837,550.07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永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11 日

3、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彩云东街 58 号

4、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塑料管道及管件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399,342,697.54	536,568,984.44
净资产（元）	170,269,008.19	228,472,959.82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度 1-11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38,132,502.96	590,891,325.64
净利润（元）	9,499,953.00	-12,435,673.37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津永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均具有绝对的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3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470,047.93 万元的比例为 6.38%。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148,650 万元（其中，公司为深圳永高提供担保 11,000 万元，为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500 万元，为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7,000 万元，为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6,650 万元，为上海公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4,500 万元，为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1,000 万元，为天津永高担保 11,000 万元，为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10,000 万元，为浙江公元电器有限公司担保 1,000 万元，为湖南公元建材有限公司担保 3,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470,047.93 万元的比例为 31.6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5,80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470,047.93 万元的比例为 3.36%。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94,457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63,4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70,047.93 万元的比例分别为 41.37%、13.4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概述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高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基于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太阳能”）拟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元太阳能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减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784423190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四海路

法定代表人：陈云清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时间：2006 年 0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01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系统研发、设计、安装，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硅片、太阳能电池硅棒、太阳能电池硅锭、太阳能灯具、太阳能光电设备、太阳能光电系统集成、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产品、移动电源、逆变器、泵、太阳能水泵控制器、电光源、塑料制品、铝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股东：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 目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元）	540,302,299.31	328,312,544.26
净资产（元）	173,581,047.64	116,113,078.74
经营业绩		
项 目	2021 年 1-10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23,968,772.43	422,060,063.68
净利润（元）	6,858,093.90	16,626,754.84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元太阳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 东	减资前		减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1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10,000	100

三、本次减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公元太阳能减资系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公元太阳能减少的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弥补亏损，剩余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元太阳能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通信、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卢震宇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元太阳能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减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12 月 1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202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 555 号永高双浦新厂区公司总部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7、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837,245,7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721%。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804,567,3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269%。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2,678,4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52%。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0,316,1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35%。

出席或列席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计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7,245,6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0,316,0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7,215,8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0,286,2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25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2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39%。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7,176,6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7%，反对 2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下称“国浩所”）指派律师徐伟民、罗茗会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所出具的《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时限不少于 1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公示栏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邮件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全资 / 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全资 / 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129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由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核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医疗美容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生活美容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技术进出口；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8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成都路桥，证券代码：002628）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询问及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10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光大银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 12 月 14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奥特佳）向该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广发银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 12 月 16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为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上海）向该行申请 3000 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安徽奥特佳和空调国际上海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 2021-105 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注册地为安徽省滁州市，注册资本为 29,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各类压缩机、空调系统产品、汽车零部件、金属铸造产品、传动件、标准件、橡胶件以及其他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贸易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0 日，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 1072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建国，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车用空调器和加热器（含压缩机）及冷冻、冷凝制冷机组、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两家子公司近期财务数据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103）附件，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为 21.61 亿元。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64,657.01 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 65,796.88 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130,453.89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49.62 亿元的 26.29%。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及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9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雅安国资公司	否	13,870,000	14.79%	0.97%	2021/12/16	2022/12/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3,870,000	-	-	-	-